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24〕196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 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24〕196号)字号大中小2024-10-31 17:00:00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 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 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 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 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 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 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 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 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 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 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 政部门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 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 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 , 存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 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 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 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 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 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 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 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 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 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 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 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 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 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 入账户。"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 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 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 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 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 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 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 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 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 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24〕196号)字号大中小2024-10-31 17:00:00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 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 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 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 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 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 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 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 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 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 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 政部门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 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

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 , 存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 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 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 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 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 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 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 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 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 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 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 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 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 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 入账户。"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 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 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 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 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 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 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 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 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 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 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 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 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 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 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 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 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 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24〕196号)字号大中小2024-10-31 17:00:00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 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 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 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 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 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 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 " 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 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 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 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 政部门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 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 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 , 存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 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 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 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 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

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 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 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 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 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 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 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 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 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 入账户。"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 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 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 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 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 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 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 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 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 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 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 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 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 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 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 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 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 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 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 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 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 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24〕196号)字号大中小2024-10-31 17:00:00

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 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 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 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 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 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 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 、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 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 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 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 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 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 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 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 政部门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 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 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 ,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 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 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 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 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 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 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 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 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 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 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 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 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 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 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 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 入账户。"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 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 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 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 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 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 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 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 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 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 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 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 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 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 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 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 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 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 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 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 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 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 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 24〕196号)字号大中小2024-10-31 17:0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

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 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 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 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 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 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 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 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 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 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 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 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 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 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 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 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 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 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 "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 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 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 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 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 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 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 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 。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 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 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 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 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 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 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 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 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 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 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 "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 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 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

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 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 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 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 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 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 、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 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 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 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 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 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 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 、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 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 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 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 , 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 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的通知(银发〔20 24〕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 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 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 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 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 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 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 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 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 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 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 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 算外存款 " 二级会计科目,在" 待结算财政款项 " 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 代理乡镇国库待 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

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 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 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 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 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 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 部门分设账户。"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 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 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 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 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 " 待结算财政款项 " 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 "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 " 二级会计科目 , 同 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 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 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 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 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 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 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 设账户。"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 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 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代理支库待结 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 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 待转 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 科目为表外科目, 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 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 付方。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 集中支付款项 " 一级会计科目。 "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 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 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 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 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 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 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六、商业银行、信 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 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七、商业银行、信用社 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 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 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10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现就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 处业务、代理乡镇国库、代理支库、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 金管理等业务的行为。
- 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经收处业务,应当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商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国库经收处收纳的、待报解国库的各项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等)。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 三、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乡镇国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乡镇地方财政库款""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 "乡镇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 "乡镇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 "乡镇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乡镇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 "代理乡镇国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 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其核算业务未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在"代理支库存款"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二级会计科目,在"待结算财政款项"一级会计科目下设置"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二级会计科目,同时设置"待转国库存款利息"表外科目。上述科目核算业务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体系的,应当设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
-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库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等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库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库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存款类别分设账户。
- "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用于核算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外资金的收纳、支拨或上解。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存款增加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存款减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 "代理支库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用于核算收纳、划分、报解、退付的各级预算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纳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报解、退付、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可根据核算和管理需要分设各类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 "待转国库存款利息"科目,用于代理支库核算按规定利率和计息范围计算的国库存款利息。本科目为表外科目,计算应付利息时记收方,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划转来的国库存款利息时记付方。

五、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收付,应当设置"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国库集中支付款项"一级会计科目。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科目,用于核算存放在财政专户中待缴国库的非税收入款项。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款项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款项划缴国库时,先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再借记"国库经收处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分设账户。

"国库集中支付款项"科目,用于核算财政部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集中支付的款项。 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分设账户。

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应当单独设置专用会计科目,用于核算代理国债发行和兑付的款项。专用会计科目下按发行年份、发行期次、发行期限分户核算。

七、商业银行、信用社参与国库现金管理,应当设置"国库定期存款"一级会计科目,用于核算取得和归还的各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本科目为负债类科目,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下按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所对应的国库级次分设账户。

八、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扁平化管理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相关会计科目可不分层级,按最细颗粒度设置会计科目。

九、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根据本通知规定设置、使用相应会计科目;未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无需设置相应会计科目。

十、商业银行、信用社应当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自身代理国库相关业务情况完成会计科目调整,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二、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适用本通知规定。

十三、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使用会计科目设置一览表.pdf

2024年10月25日

法律声明|联系我们|设为首页|加入收藏|网站地图京ICP备05073439号网站标识码:bm2500000 1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16号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1024*768